

订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钟先生 13755104333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环盛路与锦龙路相交口東信达金尊府
4A 栋 2602

供货单位：（乙方）深圳市亭堂装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经双方议妥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家具一批（具体以订单为准）。

二、交货期限：定制产品图纸确认后 45-60 天发货

三、交货地址及方式：物流或乙方自行派送

1. 送货入户并安装好（有电梯并可进），乙方提供的上门安装服务仅限于室内操作，不提供室外作业、高空作业等；

2. 乙方承诺 7 楼以下的，可以免费搬楼服务，7 楼以上电梯进不了的，需要搬楼或吊楼的，由甲方负责。

四、货款的交付方法：双方盖章后付乙方定金 5 万元

五、公对公转以下账户：

帐户名：深圳市亭堂装饰有限公司 帐号：40001041091001161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路支行

3. 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纸皮+珍珠棉包装，部分产品打木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期交货也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愿意按订单实收款总额的 5% 违约金赔偿给甲方。最迟不能超過約定期限 30 个自然日交货，如超過，甲方有权取消訂单，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項，并承担相应损失。

2) 乙方收到甲方付完全款方发货，如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货物做好后，超过 15 天仍未收到货款而没有发货（或货物到当地因货款问题没能提货）或者货到后甲方逾期收货或提货的，甲方按____元/天加收仓储管理费。

七、货物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承诺甲方收到的货物必须完好无损，按合同清单列明的材料和尺寸生产交货；
- 2.甲方必须按期支付货款，收货时逐一检查无误后签收货物，甲方收货后七天内提出质量异议，逾期视为质量合格。以及配合乙方其他相关工作（如有售后，需配合乙方提供图片资料等）。

九、质量保障：

- 1.双方约定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收货之日起算，非定制类产品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特殊定制产品一旦投产，不退不换(品质问题除外)，在质保期内如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或更换；
- 2.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维修及更换，如甲方委托乙方修复，乙方可以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55104333

乙方：深圳市亭堂装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荣军

电话：0769-81262425

传真：0769-89360655

帐户名：深圳市亭堂装饰有限公司

帐号：40001041091001161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路支行

签约日期：

